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67号

罪犯肖俊杰，男，1988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工商户。因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1年3月14日被顺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11年3月27日刑满释放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（2019）闽0721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俊杰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0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送达回证时间2023年8月29日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5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2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686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积分186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俊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俊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